

倒水(黄冈)流域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全过程咨询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HBHG-202606QG-00400100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目 录

第一卷	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1. 总则	25
1.1 项目概况	25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5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标段划分和质量目标	25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5
1.5 费用承担	26
1.6 保密	26
1.7 语言文字	27
1.8 计量单位	27
1.9 踏勘现场	27
1.10 投标预备会	27
1.11 转委托及分包	27
1.12 响应和偏差	27
2. 招标文件	28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8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8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9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9
3. 投标文件	29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9
3.2 投标报价	30
3.3 投标有效期	30
3.4 投标保证金	30
3.5 资格审查资料	31
3.6 备选投标方案	31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4. 投标	33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33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3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3
5. 开标	33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33
5.2 开标程序	33
5.3 开标异议	34
5.4 特殊情况的处置	34
6. 评标	34
6.1 评标委员会	34
6.2 评标原则	35
6.3 评标	35
7. 合同授予	35
7.1 评标结果公示	35
7.2 评标结果异议	35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35

7.4 定标	36
7.5 中标通知	36
7.6 履约保证金	36
7.7 签订合同	36
8. 纪律和监督	36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6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7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7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7
8.5 投诉	37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
9.1 保持联络	37
9.2 评标办法中的有关系数的取值	38
9.3 招标代理服务费	38
9.4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8
9.5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38
附录一：投标人资质（资信）条件、能力和信誉	38
附录二：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预留工作及金额	43
附录三：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适合小微企业承担的工作及金额	44
附表一：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45
附表二：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45
附表三：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46
附表四：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46
附表五：开标记录表	47
附表六：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47
附表七：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	48
附表八：中标通知书	49
附表九：中标结果通知书	50
附表十：异议函	50
附表十一：异议答复函	51
附表十二：投标确认书	51
附表十三：授权委托书	5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53
评标办法前附表（综合评估法二）	54
1. 评标方法	61
2. 评审标准	61
2.1 初步评审标准	61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61
3. 评标程序	61
3.1 初步评审	61
3.2 详细评审	63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63
3.4 评标结果	6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5
第一部分协议书	66
第二部分通用条件	71
1. 定义与解释	71
2. 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72

3.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74
4. 管理及文档	76
5. 违约责任	76
6. 支付	77
7.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78
8. 争议解决	80
9. 其他	80
第三部分专用条件	82
1. 定义与解释	82
2. 受托人的义务	82
3. 委托人的义务	83
4. 管理及文档	84
5. 违约责任	87
6. 支付	87
7.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88
8. 争议解决	88
9. 其他	89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90
第二卷	92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93
一、项目概况	93
二、服务范围及内容	94
三、服务费用测算	96
四、适用规范标准	97
第三卷	9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9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0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05
三、联合体协议书	106
四、投标保证金	108
五、投标报价清单	109
六、拟分包计划表	110
七、分包意向协议书	111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114
九、资格审查资料	115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	116
(二) 关联单位情况说明	117
(三) 近年财务状况表	118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19
(五) 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20
(六)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121
(七) 投标人信誉声明	122
(八) 项目管理机构	123
(九) 投标人获奖情况	127
(十) 其他要求资格审查资料	128
十、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大纲	129
十一、其他资料	130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倒水(黄冈)流域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全过程咨询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BHG-202606QG-0040010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倒水(黄冈)流域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已由关于倒水（黄冈、武汉）流域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鄂环函（2026）70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资金 (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红安县分局，招标代理机构为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黄冈市红安县倒水流域上中下游及周边区域。

建设规模：上游：①倒水河干流（七里坪段）生态修复工程：沿倒水河干流（七里坪段）建设生态护坡，总面积 15900m²；建设植物缓冲带 28230m²。②倒水河支流七里坪河生态修复工程：沿倒水河支流七里坪河建设生态护坡，面积 20820m²，植物缓冲带 14490m²。③城镇污水水质净化及资源化利用工程：新建尾水人工湿地 60750m²。④入河排污口整治工程：整治倒水河七里坪镇段 7 处重点超标排口，在重点排口上游建设污水管网 2840m，新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 3 处。中游：①城镇污水水质净化及资源化利用工程：实施高桥镇污水处理厂、二程镇污水处理厂和城关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深度净化，建设人工湿地 3 座，总面积 16000m²。②人工湿地工程：在倒水（黄冈）中游主要支流沿线构建旁路人工湿地，强化处理河道水质，总面积 92800m²。③入河排污口整治工程：对红安县城区水质不达标的 9 个重点入河排口实施综合治理，在排口上游铺设污水管网 16865m，开展管网修复约 3094m。④河流生态拦截带工程：在倒水（黄冈）中游主要支流高桥河、细罗家坡河、下店河、江家店河、曹家河、翹台河，建设生态拦截沟 40240m，生态塘 240725m²，生态护坡 42024m。下游：①城镇污水水质净化及资源化利用工程：实施太平桥镇污水处理厂、觅儿寺镇污水处理厂和八里湾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深度净化，建设人工湿地 3 座，总面积 55000m²。②人工湿地工程：在倒水（黄冈）下游段主要支流沿线构建旁路人工湿地，强化处理河道水质，人工湿地总面积 208000m²。③入河排污口整治工程：

实施八里湾镇 3 个重点超标入河排污口整治，新建污水收集管 10165m。④河流生态拦截带工程：在太平河、楼子岔河、石门楼河和八里湾支流建设生态拦截沟，总长度 23030m。在太平河、楼子岔河和石门楼河周边建设生态塘，总面积 185820m²。

其中本项目所涉及管网最大管径为 800mm，污（废）水回用最大日处理量约为 21500 吨/日左右，水污染防治工程为本项目主体工程。

其他： / 。

2.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 本次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涵盖工程勘察、初步设计、跟踪审计、工程监理、项目管理等工作内容。

标段划分： 共分 1 个标段。

服务期限： 1095 日历天，计划开始日期 / 。其中：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完成日止。

工程概算投资额/建筑安装工程费： 30400 万元。

2.3 其他： /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3.1.1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有效期内（投标人如为联合体，联合体成员均须满足）；

3.1.2 资质（资信）要求（同时具备）：

（1）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完成咨询业务备案（专业须包括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服务范围包括项目咨询或全过程工程咨询）；

（2）工程勘察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分项（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

（3）工程设计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和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4）工程监理资质：具备建设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

3.1.3 人员要求：

（1）投标人拟派的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应当取得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工程建设类或工程咨询类）且具有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并具有类似工程项目咨询和管理经验，可兼任一项专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业绩：项目负责人近五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一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具备至少一项类似项目业绩或类似勘察项目业绩或类似跟踪审计项目业绩或类似监理项目业绩或类似项目管理项目业绩或类似初步设计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是指：业绩内容必须包括项目管理，以及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跟踪审计、工程监理四项服务中任意一项及以上专业咨询内容的全过程咨询业绩，**项目负责人必须在该业绩中担任负责人**；类似勘察项目业绩是指：工程勘察业绩；类似跟踪审计项目业绩是指：工程跟踪审计业绩；类似监理项目业绩是指：工程监理业绩；类似项目管理项目业绩是指：工程项目管理业绩；类似初步设计项目业绩是指：工程初步设计业绩。）

如为联合体投标，项目负责人必须为联合体牵头人委派。

（2）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组其他成员要求：

项目管理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工程勘察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

工程设计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跟踪审计负责人：须具备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工程监理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3.1.4 财务要求（投标人如为联合体，联合体成员均须满足）：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投标截止时间前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交自成立以来以来的财务审计报告；投标截止时间前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交验资报告或银行资金存款证明）。

3.1.5 业绩要求（**独立投标的，提供的业绩须为独立承揽人身份承担的业绩；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业绩均可，提供的业绩须为以联合体成员或以联合体牵头人身份承担的业绩**）：投标人近五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一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具备至少一项类似项目业绩或类似勘察项目业绩或类似跟踪审计项目业绩或类似监理项目业绩或类似项目管理项目业绩或类似初步设计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是指：业绩内容必须包括项目管理，以及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跟踪审计、工程监理四项服务中任意一项及以上专业咨询内容的全过程咨询业绩；类似勘察项目业绩是指：工程勘察业绩；类似跟踪审计项目业绩是指：工程跟踪审计业绩；类似监理项目业绩是指：工程监理业绩；类似项目管理项目业绩是指：工程项目管理业绩；类似初步设计项目业绩是指：工程初步设计业绩。）

3.1.6 信誉要求（投标人如为联合体，联合体成员均须满足）：1.没有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

标资格；2.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3.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4.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5.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没有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行为；7.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 规定的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3.2 本项目 属于 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成员单位均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2）联合体的资质应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联合体各成员的资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分别对应符合相应的资质条件。（3）联合体投标时，应提供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的牵头人、各联合体成员的任务职责分工，分工应符合法律法规和资质许可范围的要求。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及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4）组建联合体应符合法律法规对联合体投标的有关规定，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在签订合同前，联合体成员不得变动。（5）联合体牵头单位必须履行全过程项目管理责任。

3.4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 (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每个投标人允许中 1 个标。

3.5 其他要求： /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应当在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下同)(网址：www.hbbidcloud.cn)进行注册登记，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交易主体注册登记指南)。

4.2 完成注册登记后，请于 2026 年 08 月 08 日至 2026 年 08 月 12 日 24: 00 时 00 分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招标(资审)文件下载指南)。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招标人 (“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其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6年08月28日09时30分。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6. 投标相关事宜

投标人可通过手机免费申请电子营业执照应用服务，通过电子营业执照登录交易系统，进行 CA 身份认证、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标书加密、标书解密；标书加密、标书解密环节可均采用电子营业执照方式进行；详细操作流程请详见：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通知公告-《关于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营业执照应用服务上线试运行的通知》。

7.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www.hbggyfwpt.cn)
(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红安县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黄冈市红安县城关镇发展大道2号 地 址：武汉东湖路特2号

联 系 人：郑志龙 联 系 人：刘天、张迪、何兰芳

电 话：17786630820 电 话：18186504752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网 址： 网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2026 年 08 月 07 日

备注：“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拟参加某标段投标的，应按规定下载该标段的招标文件。投标人的下载活动“省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记录，并可在“下载情况查询”中查看，该记录作为投标人是否下载该标段招标文件的依据。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红安县分局 地 址：同招标公告 联系人：同招标公告 电 话：同招标公告 电子邮件：同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同招标公告 联系人：同招标公告 电 话：同招标公告 电子邮件：同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u>倒水(黄冈)流域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全过程咨询</u>
1.1.5	项目建设地点	<u>黄冈市红安县倒水流域上中下游及周边区域</u>
1.1.6	项目建设规模	<u>同招标公告</u>
1.1.7	项目投资估算/投资（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u>30400 万元</u>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u>财政性资金，100%</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2.3	项目性质	☐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不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执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前述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约定）
1.3.1	招标范围	1. ☒ 项目管理及统筹管理（必选项）； 2. ☐ 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 ☒ 工程勘察； 4. ☐ 工程勘察咨询； 5. ☒ 工程设计； 6. ☐ 工程设计咨询； 7. ☒ 工程监理； 8. ☐ 招标代理； 9. ☒ 造价咨询； 10. ☐ 运维咨询； 11. ☐ 其他专业咨询(如绿建咨询、BIM 咨询、工程保险咨询等)；
1.3.2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 始，至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完成日 止。 或由招标人根据具体服务内容分阶段确定。 其中，项目管理服务咨询服务期：自/始，至/ 止； 工程勘察自/始，至/止； 工程设计自/始，至/止；其余专业同理。
1.3.3	标段划分	共分 1 个标段
1.3.4	质量目标	<u>本工程进度目标：合格。本工程质量目标：合</u> <u>格。本工程投资控制目标：合格</u>
1.3.5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相关规定，本项目采用以下方式支持中 小企业发展： ☐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具体的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详见第二章投 标人须知附录一“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 誉”。部分预留的工作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 录二“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预留工作 及金额”。 根据相关规定，本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但对符合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一“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且满足一定条件的投标人（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政府采购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价格评审优惠”），在评标时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的优惠政策。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成员单位均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2）联合体的资质应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联合体各成员的资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分别对应符合相应的资质条件。（3）联合体投标时，应提供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的牵头人、各联合体成员的任务职责分工，分工应符合法律法规和资质许可范围的要求。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及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4）组建联合体应符合法律法规对联合体投标的有关规定，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在签订合同前，联合体成员不得变动。（5）联合体牵头单位必须履行全过程项目管理责任。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u>1、咨询人和咨询项目负责人、专业咨询负责人近三年内列入建筑市场“黑名单”；</u> <u>2、投标人与同一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施工、材料设备供应单位之间有利害关系。</u>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召开地点： /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的时间	召开投标预备会之日/日前
1.11	转委托及分包	转委托： /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满足相关要求，并得到招标人的认可； 分包金额要求：满足相关要求，并得到招标人的认可； 对分包人的资质（资信）要求：满足相关要求，并得到招标人的认可；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 / 偏差幅度：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相关资料、答疑纪要及补充说明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3.2.3	报价方式	<u>1、投标报价采用专项收费叠加。</u> <u>2、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u> <u>3、服务项目同时报出折扣率报价和金额报价。此金额报价为预估金额，后期各单项服务最终结算金额，均以建设项目经当地财评后的建安造价为基础进行调整，以财评后的建安造价作为计费基础计算出来的基价*中标费率，本项目最终报价以费率为准，所填列具体金额为预估金额仅作参考</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价。 4、收费依据： 1.初步设计收费参照依据：《湖北省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参考标准（试行）》（厅头（2023）936号） 2.工程勘察费收费参照依据：《湖北省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参考标准（试行）》（厅头（2023）936号） 3.跟踪审计费收费参照依据：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审核费、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费、结算审核收费依据：关于印发《湖北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参考标准（试行）》的通知【鄂建文（2023）33号】 4.工程监理费收费参照依据：《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 5.项目管理费收费参照依据：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号） 6.其他【专项咨询收费参照依据（如有）】 6.1 水土保持费收费（如有）参照依据：《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用计列的指导意见》（保监【2005】22号） 6.2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费收费（如有）参照依据：按照湖北省行业经验参照可行性研究报告收费标准《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 6.3 节能评估费收费（如有）参照依据：参照可行性研究报告收费标准《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 6.4 环境影响评价收费（如有）参照依据：计价格【2002】125号《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国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_____ <u>6.5 防洪影响评价收费（如有）参照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湖北省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鄂价工服【2015】25 号）/参照《关于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影响咨询服务费计列的指导意见》基准标准</u>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为 718.04 万元 1、初步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 208.4 万元（费率不超过《湖北省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参考标准（试行）》（厅头（2023）936 号）标准的 38 %（参照依据）） 2、工程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 89.37 万元（费率不超过《湖北省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参考标准（试行）》（厅头（2023）936 号）标准的 23%（参照依据）） 3、跟踪审计最高投标限价： 116.38 万元（费率不超过关于印发《湖北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参考标准（试行）》的通知【鄂建文（2023）33 号】标准的 40 %（参照依据）） 4、工程监理最高投标限价： 176.18 万元（费率不超过(《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 号）标准的 40%（参照依据）) 5、项目管理费最高限价： 127.71 万元（费率不超过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 号）标准的 40 %（参照依据）） 上述涉及所有费用最终均以建设项目经当地财评后的建安造价为计费基数进行调整，最终结算金额为以财评后的建安造价作为计费基础计算出来的基价*中标费率，本项目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终报价以费率为准，所填列具体金额为预估金额仅作参考价。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2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不提交 ☐提交， 1. 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同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2. 金额：元。 3. 形式：投标人应当采用现金、电子银行保函、电子担保保函、电子保险保单中的一种形式递交投标担保。 4. 递交方式及要求： （1）采用现金方式 1）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至招标人指定的账户及账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保证金账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2）基本账户信息将以投标人办理交易主体注册登记所填基本账户信息为准，若投标人汇款账户与注册登记时的基本账户信息不相符，由此造成投标保证金递交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保证金到账查询方法及其它要求：。 （2）采用电子银行保函、电子担保保函、电子保险保单方式（以下简称保函、保单） 1）投标人须及时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项目按系统引导的程序申请电子保函或保单。 2）投标人可在“电子交易平台”查询保函或保单是否申请成功，开具成功后可下载电子保函或保单。电子保函或保单应载明：保函或保单受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人（招标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担保内容、担保金额、保函或保单有效期等信息，检查其内容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约定后，上传至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栏目中。 3）开标后，电子交易平台将自动比对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电子保函或保单情况；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可以直接在投标文件中查验电子保函或保单。
3.4.3	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利息	1.采用现金方式 计息标准：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 计息时间：投标保证金到账之日起至退还的前一日。 退还办法：。 2.采用银行电子保函方式，不产生利息，电子保函到期后自动失效。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投标人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与他人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弄虚作假等行为； ☐。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资料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资信）证书（如有）、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有）等证件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 3 年，即 2023 年至 2025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资料 and 具体时间要求	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项目验收证明文件 近 5 年，即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一日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业绩内容必须包括项目管理，以及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跟踪审计、工程监理四项服务中任意一项及以上专业咨询内容的全过程咨询业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4	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资料	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具体时间要求	近/年，即/年/月/日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一日
3.5.6	投标人信誉声明应附资料	投标人无需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本单位是否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截图”和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本单位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截图”，由投标人在信誉声明中自行承诺。 其他证明材料要求：投标人资格要求中信誉要求及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由投标人在信誉声明中自行承诺。
3.5.7	主要人员简历表应附资料	“项目负责人”应附学历证、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执业注册证书（如有）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其他主要人员”应附学历证、职称证（如有）、有关证书（如有）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 上述人员已完项目获奖情况应附合同协议书、表彰文件或获奖证书；获表彰情况表彰文件或获奖证书。颁奖单位应当是国家机关或民政部门注册登记的合法颁奖单位。属退休人员的须提供退休证明和投标单位的聘用协议（或劳务合同）。
3.5.8	其他要求资格审查资料应附资料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具体要求。 。
3.7.4	中标人提供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份数	份数：5，合同签订前中标人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应当与投标时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3.7.5	是否采用“技术暗标”	采用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08月2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1	组织开标地点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参与线上开标。
5.2.1 (5)	解密时间	招标人发出解密提示后 30 分钟内 (招标人应充分考虑标段数和投标人数量, 合理设置解密时间, 该时间不应少于 20 分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9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3 人, 专家 6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湖北省综合评标专家总库相应专业中随机抽取产生。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 人 (不足 3 家, 取相应数量)
7.1	评标结果公示媒介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网址: www.hbbidcloud.cn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网址: www.hbggyfwpt.cn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7.6.1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8.5.3	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部门: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地 址: 黄冈市黄州区西湖一路 76 号 电 话: 0713-8613242 传 真: / 邮政编码: 438000
9.2.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 采用方法一 ☒ 采用方法二 ☐ 采用方法三: 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9.2.2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中 M、N 的取值	☐ 无 ☒ M、N 的取值分别为 0.25、0.3。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 M、N 的取值分别为 0.3、0.4。
9.2.3	小微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	P 的取值：3
9.2.4	满足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分包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	Q 的取值：1
9.3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次招标没有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次招标有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委托代理合同的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 由招标人支付。 ☒ 由中标人支付。 支付标准：招标代理服务报酬的计算方法：经双方协商，由中标人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的收费标准,以每次招标各标包中标金额作为计费基数，按以上计费标准向受托人支付招标服务费，并根据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中“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应由招标人支付，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的规定执行。 代理服务报酬的币种：人民币；汇率：～； 支付方式：中标人按照约定的“服务报酬的计算方法”通过电汇或转账等方式向受托人支付； 支付时间：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同时，向受托人一次性支付招标服务费。
9.4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政采贷”业务政策：《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实施方案》（鄂财采发[2020]5号） “政采贷”业务申请：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https://czt.hubei.gov.cn/zcd/homepage）
9.5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招标文件中有关于特指“招标人要求”或“发包人要求”的内容均与“委托人要求”内容一致内容，并非指不同内容。 二、类似勘察项目业绩是指：工程勘察业绩；类似跟踪审计项目业绩是指：工程跟踪审计业绩；类似监理项目业绩是指：工程监理业绩；类似项目管理项目业绩是指：工程项目管理业绩；类似初步设计项目业绩是指：工程初步设计业绩。 三、说明：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3.1 招标范围“9.造价咨询”指“跟踪审计”。 四、说明：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3.2 服务期限补充为“暂定1095日历天，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完成日止。”。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投资概算（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性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标段划分和质量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服务工作的资质（资信）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资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一；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一；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一；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一；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一；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一；

（7）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一。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

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资信）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资信）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最近三年内由于勘察、设计、监理等过失造成了重大工程质量事故（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法院判决为行贿罪的；

（1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转委托及分包

1.11.1 全过程项目管理及投资决策咨询、招标代理、勘察咨询、设计咨询、监理、造价等工作内容不得转委托。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有其他咨询服务的，招标人须明确是否接受转委托，转委托视为分包。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勘察、设计业务中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资信）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3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转委托（分包）的人不得再次转委托（分包）。中标人应就转委托（分包）项目向委托人负责，接受转委托（分包）的人就转委托（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或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委托人要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的澄清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修改招标文件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招标人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投标人投标而向招标人提出的质疑。

2.4.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投标报价清单；
- (6)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适用于非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
- (6) 分包意向协议书（适用于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大纲；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

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增值税税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投标报价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服务费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指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或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其成本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和递交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及利息的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资信）条件、能力和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资料 and 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本招标文件中“类似项目”的定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信誉声明”应针对本章第 1.4.3 项和第 1.4.1（4）目的要求，对其信誉情况做出说明，应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7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5）、（6）目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8 “其他要求资格审查资料”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7）目规定的内容的相关信息，应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8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

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招标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制作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均为相关原件的“扫描件”，应从“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诚信库中选择，交易主体诚信库中没有的“扫描件”，应以附件形式直接导入，未标示“扫描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 第六章投标文件投标函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5)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将生成一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HBSTF)和一份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NHBSTF)。

(6)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的帮助文档。

3.7.4 投标人中标后向招标人另行提供与投标时相同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用“技术暗标”时，则“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大纲”按本章第 3.7.3 项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满足下列要求：

(1) 封面设置要求：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写明“___（项目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大纲”字样，文字为黑色二号宋体，可加粗；

(2) 目录、正文标题（包括章、节、条、款、项）、正文要求：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文字为黑色小四号宋体，标题可加粗；

(3) 图表要求：图表应尽可能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对于比较大的图表可使用 A3 规格白色底色。图表中的文字采用黑色，字体、字号不限；

(4) 页眉和页脚（包括页码）设置要求：不允许出现页眉，且页脚只准出现页码，页码格式采用阿拉伯数字格式，字体为五号宋体，设在页脚居中位置，页码应当连续；

(5) 任何情况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大纲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项目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4.3.3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按本章第 4.3.2 项的规定撤回投标文件，再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5.1.2 招标人通过互联网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并在投标截止时间 30 分钟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相应项目作在线开标的准备工作。

5.1.3 投标人应当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所投项目进行签到，并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在“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大厅”进行在线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 (4) 开标后招标人核查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 (5) 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6) 读取已解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 (7) 公布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 (8) 开标结束。

5.2.2 在本章第 5.2.1 (5) 目规定的时间内，非因“电子交易平台”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文件少于三个的，招标失败；已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少于三个，开标继续进行。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开标大厅”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5.3.2 投标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5.4 特殊情况的处置

5.4.1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投标的，交易中心及时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视情况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5.4.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开标的，招标人将暂停开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

5.4.3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是指下列情形：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断网事故；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答复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

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媒介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7.4 中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合同文件存档。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3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8.5.4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应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或《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进行。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保持联络

自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9.2 评标办法中的有关系数的取值

9.2.1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2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中 M、N 的取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3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小微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 P 的取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4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满足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分包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 Q 的取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约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4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5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录一：投标人资质（资信）条件、能力和信誉

倒水(黄冈)流域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全过程咨询（项目名称）全过程咨询服务

序号	项目	要求	备注
1	资质（资信）要求	1、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有效期内； 2、资质（资信）要求（同时具备）： （1）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完成咨询业务备案（专业须包括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服务范围包括项目咨询或全过程工程咨询）； （2）工程勘察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分项（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 （3）工程设计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和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设计专项甲	联合体整体满足要求即可

序号	项目	要求	备注
		级； (4) 工程监理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	
2	财务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投标截止时间前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交自成立以来以来的财务审计报告；投标截止时间前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交验资报告或银行资金存款证明）。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联合体成员均须满足
3	业绩要求	投标人近五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一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具备至少一项类似项目业绩或类似勘察项目业绩或类似跟踪审计项目业绩或类似监理项目业绩或类似项目管理项目业绩或类似初步设计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是指：业绩内容必须包括项目管理，以及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跟踪审计、工程监理四项服务中任意一项及以上专业咨询内容的全过程咨询业绩；类似勘察项目业绩是指：工程勘察业绩；类似跟踪审计项目业绩是指：工程跟踪审计业绩；类似监理项目业绩是指：工程监理业绩；类似项目管理项目业绩是指：工程项目管理业绩；类似初步设计项目业绩是指：工程初步设计业绩。）	独立投标的，提供的业绩须为独立承揽人身份承担的业绩；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业绩均可，提供的业绩须为以联合体成员或以联合体牵头人身份承担的业绩
4	信誉要求	1.没有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2.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3.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4.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5.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没有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行为；7.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 规定的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联合体成员均须满足

序号	项目	要求	备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应当取得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工程建设类或工程咨询类）且具有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并具有类似工程项目咨询和管理经验，可兼任一项专业负责人。 如为联合体投标，项目负责人必须为联合体牵头人委派。	项目负责人业绩：项目负责人近五年（自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一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具备至少一项类似项目业绩或类似勘察项目业绩或类似跟踪审计项目业绩或类似监理项目业绩或类似项目管理项目业绩或类似初步设计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是指：业绩内容必须包括项目管理，以及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跟踪审计、工程监理四项服务中任意一项及以上专业咨询内容的全过程咨询业绩，项目负责人必须在该业绩中担任负责人；类似勘察项目业绩是指：工程勘察

序号	项目	要求	备注
			业绩；类似跟踪审计项目业绩是指：工程跟踪审计业绩；类似监理项目业绩是指：工程监理业绩；类似项目管理项目业绩是指：工程项目管理业绩；类似初步设计项目业绩是指：工程初步设计业绩。）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 项目管理负责人：具备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 投资决策咨询负责人： ☒ 工程勘察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 ☐ 工程勘察咨询负责人：。 ☒ 工程设计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 工程设计咨询负责人：。 ☒ 工程监理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 造价咨询负责人：。 ☐ 招标代理负责人：。 ☐ 运维咨询负责人：。 ☒ 其他专业咨询负责人：跟踪审计负责人：须具备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7	其他要求	1.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 ☐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序号	项目	要求	备注
		☐采购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形式参加投标，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项目合同总金额的%以上，其中小微企业承担的比例不低于%。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前述比例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约定） ☐采购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且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项目合同总金额的%以上，其中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比例不低于%。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前述比例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约定） ☒采购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不接受/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 不允许/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 2. 接受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 允许 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	

备注：

1.国家明令取消的资质，不得设为资质条件。

2.如招标人将“其他主要人员要求”作为资格审查条件或者加分条件，则将相关要求填入上述表格中作为评标委员会的评标依据；如招标人拟在合同谈判期间与中标人确定其他主要人员，则将“其他主要人员要求”填入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且不作为评标委员会的评标依据。

3.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中担任投资决策咨询、勘察、勘察咨询、设计、设计咨询、监理、造价业务的专业咨询负责人，应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承担招标代理及其它业务的专业咨询负责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全过程项目管理负责人宜由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兼任。

4. 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包括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要明确预留的工作和金额。招标人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形式或者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的，应当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招标人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小微企业可以独立参加投标，无须以联合体的形式参加或进行合同分包。该类项目因落实了政府采购预留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在评标时，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的优惠政策。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微企业，对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项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小微企业、对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的联合体或者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在评标时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的优惠政策。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评标优惠。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具体的政策依据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附录二：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预留工作及金额

序号	预留工作内容名称	预留工作 合同估算价 (万元)	预留合同估 算价占比 (%)	备注
1				
2				
3				
4				

5				
6				
	合计			
	本项目合同估算价（万元）			

备注：1. 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采用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招标人应当明确预留工作、预留工作合同估算价及预留合同估算价与项目合同估算价的占比。

2. 招标人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结合《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标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合理设置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充分考虑预留工作与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进行合同分包的适配性，以及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的适配性。

3. 预留工作中包含暂估价的，则在备注栏中标注采用工程服务招标或政府采购方式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

附录三：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适合小微企业承担的工作及金额

序号	适合工作内容名称	适合工作 合同估算价 (万元)	适合工作合同 估算价占比 (%)	备注
1				
2				
3				
4				
5				
6				
	合计			
	本项目合同估算价（万元）			

备注：1. 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未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果招标人接

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招标人宜明确适合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或适合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工作、适合工作的合同估算价及适合工作的合同估算价与项目合同估算价的占比，以供投标人组建联合体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时参考。

2. 适合工作中包含暂估价的，则在备注栏中标注采用工程服务招标或政府采购方式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

附表一：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1.....

2.....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备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表二：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 1.....
- 2.....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备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表二与附表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表三：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_____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项目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 1.....
- 2.....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备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修改时，适用本格式。

附表四：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工程名称	____（项目名称）____（服务名称）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投标文件是否加密	

附表五：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服务名称）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元)	服务期限 (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代表	联系电话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最高投标限价（元）									
开标过程需记录的其他事项									

招标人代表：_____

主持人：_____

监标人：_____

附表六：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将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澄清”菜单提交给本评标委员会。

1、

2、

____（项目名称）____（服务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代表签字）：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七：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

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招标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附表八：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_____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项目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

咨询服务范围：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随附的投标文件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有），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有）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九：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表十：异议函

异议函

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研究（看到）你方发出的____（项目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公示），现对下列问题提出异议，请予以解释：

1.....

2.....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备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或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要求招标人解释的，适用本格式。

附表十一：异议答复函

异议答复函

编号： ____

____(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名称)：

你方提出的有关_(项目名称)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公示）的异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 1.....
- 2.....
-

招标人： 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表十二：投标确认书

投标确认书

编号： ____

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收到你方发送的投标邀请书，我方将____(参加/不参加)_(项目名称)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投标。

特此确认。

潜在投标人： 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 (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备注：潜在投标人收到投标邀请书并向招标人确认是否继续参加投标时，适用于本格

式。

附表十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月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综合评估法二）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投标人综合评分由高到低排序前 3 名作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以资信业绩部分得分高的优先；资信业绩部分得分也相等的，以技术建议书部分得分高的优先。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能正常打开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资信）证书（如有）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署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4) 目规定
		投标文件的格式、内容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格式规定、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指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
		备选投标方案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 款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技术暗标”（如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5（5）目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资质（资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的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的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的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的规定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的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和本章第 3.1.3 项、第 3.1.4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标段划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质量目标（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偏离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规定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如有）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大纲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1.2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30 分)	评审总分为 100.30 分，由以下四项组成，其中，报价不超过 10 分。 资信业绩部分:30.00 分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大纲部分: 60.00 分 投标报价: 10.30 分; 其他评分因素: 0.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有效投标的评标价中去掉六分之一（不能整除的按小数前整数取整，不足六家报价则不去掉）的最低价和相同数量的最高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类似项目业绩（12 分）	投标人近五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一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备类似项目业绩（业绩内容必须包括项目管理，以及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跟踪审计、工程监理四项服务中任意一项及以上专业咨询内容的全过程咨询业绩）的，每提供 1 项得 12 分，最多得 12 分。 （独立投标的，提供的业绩须为独立承揽人身份承担的业绩；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业绩均可，提供的业绩须为以联合体成员或以联合体牵头人身份承担的业绩； 合同中需体现承担人身份，合同中未体现的可提供其他经由招标人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来体现承担人身份； 不论是联合体牵头人或成员还是独立承揽人其业绩所包含的工作内容必须符合上述业绩要求内容。） 注：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不提供不得分。
		拟派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6 分）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一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备 1 项类似项目业绩（业绩内容必须包括项目管理，以及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跟踪审计、工程监理四项服务中任意一项及以上专业咨询内容的全过程咨询业绩，项目负责人必须在该业绩中担任负责人）的得 6 分，最高得 6 分。 （备注：1、如为联合体投标，项目负责人

			必须为联合体牵头人委派。2、需提供人员注册证书及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3、类似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如不能证明项目负责人身份，还需提供业主证明。）
		拟派团队人员情况 (12分)	1. 投标人拟投入的专业负责人（工程勘察、跟踪审计、工程监理）具备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2分；具备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多得1分；具备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0.2分，最多得0.4分； 2. 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团队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和各专业负责人外）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个的1分，最多的5分；具备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多得2.5分。 3. 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团队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和各专业负责人外）具备注册咨询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1分；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1分；具备注册环保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1分；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1分；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1分。本小项最多得5分。 注：需提供人员职称及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2.2.4 (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大纲评分标准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纲 (10分)	①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纲内容齐全、结构完整、重点突出、针对性强、符合规范，优：10分； ②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纲内容齐全、结构较完整、重点较突出、针对性较强、符合规范，良：7分； ③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纲内容齐全、结构较完整、重点突出性一般、针对性一般、符合规范，中：4分； ④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纲内容不全、结构不完整、重点不突出、针对性差，差：1分； ⑤无内容，或有重大漏项，或违反规范严重，无：0分。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组织方案（10分）	①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组织方案的项目组织架构、项目管理体系、拟投入的资源配置科学、合理、高效，制度建设规划针对性强，优：10分； ②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组织方案的项目组织架构、项目管理体系、拟投入的资源配置较科学、合理，制度建设规划针对性较强，良：7分； ③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组织方案的项目组织架构、项目管理体系、拟投入的资源配置一般，制度建设是否规划到位，针对性一般，中：4分； ④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组织方案的项目组织架构、项目管理体系、拟投入的资源配置较差，制度建设规划针对性差，差：1分； ⑤无内容，或有重大漏项的，得0分。
		初步设计工作方案（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的概念方案设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现状调查、主体方案、重难点分析、设计图纸等）进行打分： 方案资料详实契合项目实际建设需求，功能分区及整体布局合理，方案落地实施性强、造价经济合理的得5-10分，一般得1-4分，未提供得0分。
		工程勘察工作方案（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的工程勘察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勘察工作大纲、现状分析、重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进行打分： 勘察大纲完整、内容严谨，对建设场地周边地质环境及现状分析准确，重点和难点分析透彻，合理化建议切实可行得5-10分，一般得1-4分，未提供得0分。
		跟踪审计工作方案（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的跟踪审计方案进行打分： 各阶段控制方案内容完整、描述清晰，重难点分析透彻，质量及进度保证措施可行、实操性强得4-5分，一般得1-3分，未提供得0分。
		工程监理工作方案（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的工程监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监理工作目标、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安全管理、合同与信息管理、组织协调措施）进行打分： 监理工作方案全面，监理工作目标明确、严谨，各项控制及管理措施合理、完善得5-10分，一般得1-5分，未提供得0分。

		相关项目建设建议 (5)	建议是否科学、合理、有针对性，优的得5-4分，良的得3-2分，一般的得0-1分。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方法二：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1. 当 1.10 评标基准价 $\geq$ 投标人评标价 ≥ 0.90 评标基准价时 $F=10$ 2. 当投标人评标价 > 1.10 评标基准价时 $F=10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1.10 \times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N$ 3. 当投标人评标价 < 0.90 评标基准价时 $F=10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0.90 \times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M$ 其中：F：为投标报价得分，$F \geq 0$； M、N：是评标价每低于或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M、N 分别取值为 0.25 0.3 或 0.3 0.4，M、N 的取值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2.2 项。 上述“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的选择与确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2.1 项。
		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的价格评审优惠（一）	对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 1. 如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评标时在其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 P% 作为其投标报价最终得分。 P：为小微企业报价优惠系数，范围为 3-5 的整数，由招标人确定。P 的取值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2.3 项。 如招标人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 如招标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评标时在其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 Q% 作为其投标报价最终得分。 Q：为满足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分包企业报价优惠系数，范围为 1-2 的整数，由招标人确定。Q 的取值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2.4 项。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政府采购与工程建	对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设有关的的服务的价格评审优惠（二）	的 1. 如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评标时在其投标价格基础上给予 P%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投标报价得分评审的计算。 P：为小微企业报价扣除系数，范围为 3-5 的整数，由招标人确定。P 的取值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2.3 项。 如招标人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 如招标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评标时在其投标价格基础上给予 Q%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投标报价得分评审的计算。 Q：为满足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分包企业报价扣除系数，范围为 1-2 的整数，由招标人确定。Q 的取值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2.4 项。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大纲得分也相等，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g.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等情形。
 -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或者修正的价格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或者修正的价格低于最低投标限价（如有）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1.5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项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项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项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项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A+B+C+D。

3.2.4 各投标人最终综合评估得分的确定办法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综合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之后的算术平均值。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问题澄清的通知，以及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4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说明：

（1）招标人编制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时，应当优先使用国家相关标准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或者使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推荐使用的“合同示范文本”，也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

（2）本文“合同条款及格式”章节采用了《湖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示范文本(试行)》的内容，由于本文第一章“招标范围”增加了“工程勘察咨询、工程设计咨询”等内容，本章仅在《湖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示范文本(试行)》的基础上增加了“工程勘察咨询、工程设计咨询”的相关内容。

倒水(黄冈)流域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 项目全过程咨询

委托人：

受托人：

年 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_____

受托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湖北省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倒水(黄冈)流域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全过程咨询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倒水(黄冈)流域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全过程咨询。
2. 项目地点：黄冈市红安县倒水流域上中下游及周边区域。
3. 建设内容：①倒水河干流（七里坪段）生态修复工程：沿倒水河干流（七里坪段）建设生态护坡，总面积 15900m²；建设植物缓冲带 28230m²。②倒水河支流七里坪河生态修复工程：沿倒水河支流七里坪河建设生态护坡，面积 20820m²，植物缓冲带 14490m²。③城镇污水水质净化及资源化利用工程：新建尾水人工湿地 60750m²。④入河排污口整治工程：整治倒水河七里坪镇段 7 处重点超标排口，在重点排口上游建设污水管网 2840m，新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 3 处。①城镇污水水质净化及资源化利用工程：实施高桥镇污水处理厂、

二程镇污水处理厂和城关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深度净化，建设人工湿地 3 座，总面积 16000m²。②人工湿地工程：在倒水（黄冈）中游主要支流沿线构建旁路人工湿地，强化处理河道水质，总面积 92800m²。③入河排污口整治工程：对红安县城城区水质不达标的 9 个重点入河排口实施综合治理，在排口上游铺设水管网 16865m，开展管网修复约 3094m。④河流生态拦截带工程：在倒水（黄冈）中游主要支流高桥河、细罗家坡河、下店河、江家店河、曹家河、翹台河，建设生态拦截沟 40240m，生态塘 240725m²，生态护坡 42024m。①城镇污水水质净化及资源化利用工程：实施太平桥镇污水处理厂、觅儿寺镇污水处理厂和八里湾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深度净化，建设人工湿地 3 座，总面积 55000m²。②人工湿地工程：在倒水（黄冈）下游段主要支流沿线构建旁路人工湿地，强化处理河道水质，人工湿地总面积 208000m²。③入河排污口整治工程：实施八里湾镇 3 个重点超标入河排污口整治，新建污水收集管 10165m。④河流生态拦截带工程：在太平河、楼子岔河、石门楼河和八里湾支流建设生态拦截沟，总长度 23030m。在太平河、楼子岔河和石门楼河周边建设生态塘，总面积 185820m²。

4. 建设工期：三年。

5. 投资金额：暂定 30400 万元。

6.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项目全过程咨询规程》、《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规〔2019〕515 号）、《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国家有关全过程工程咨询的相关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进行本工程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

四、组成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附件一附后）；
- 3.投标文件；
- 4 专用条件及其附录；
- 5.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要求；
- 6.专业咨询服务合同及其附录；
- 7.通用条件；
- 8.联合体协议（附件二附后）。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及派遣人员

服务对接人员明细表

职务		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注册证书号及编号
项目负责人					
各专项服务	项目管理负责人				
	工程设计负责人				
	工程勘察负责人				
	跟踪审计负责人				
	工程监理负责人				

七、酬金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酬金为：（根据中标金额或中标费率确定）。

八、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资料移交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后交付之日止。

九、双方承诺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十、合同订立及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四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双方约定：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受托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本合同生效。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受托人（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联合体成员二：（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联合体成员三：（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第二部分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3 “受托人”指本合同中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一方，包括其合法继承人。

1.1.4 “其他参建方”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专业设计、施工总承包、材料和设备供应及安装、试验检测、专业咨询与服务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约定的受托人的工作。

1.1.6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委托人另行委托受托人的工作及非受托人原因造成的延期服务。

1.1.7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是指受托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咨询机构。

1.1.8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履行合同、主持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工作的负责人。“专业咨询项目负责人”指由专业咨询企业委派，具备相应资格和能力、主持相应专业咨询服务工作的负责人。

1.1.9 “酬金”是指受托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受托人的报酬金额。

1.1.10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受托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受托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酬金额。

1.1.11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受托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受托人的酬金额。

1.1.12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受托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受托人；

“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受托人以外的有关参建方。

1.1.13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4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5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6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
- （4）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要求；
- （5）专业咨询服务合同及其附录；
- （6）专用条件及其附录；
- （7）通用条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2.1 受托人义务

2.1.1 受托人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积极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2.1.2 受托人应当按合同约定的具体工作范围及工作内容为委托人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并尽到勤勉之责。

2.1.3 受托人应当在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内编制工程管理制度和流程并在得到委托人确认后书面通知各参建方，且该制度和流程不得与委托方的相关制度

发生冲突。

2.1.4 受托人应当组建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

受托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并向委托人报备，配备必要的办公与咨询服务所需的仪器设备。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1.5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受托人应当指派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并配备相关人力资源。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及重要岗位受托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正常进行。

(2) 受托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受托人更换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并告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其他参建单位；受托人更换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其他受托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3) 受托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4) 委托人可要求受托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人员。

2.2 履行职责

2.2.1 受托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2.2 受托人应当及时就工程相关重要事项向委托人报告。定期向委托人汇报工程进度、质量、造价和安全情况。

2.2.3 受托人应当在管理文件、资料和约定的成果文件上加盖公章并由项目负责人签字。

2.2.4 受托人应当建立资料和信息的数据交换及管理平台。

2.2.5 受托人应当按时提交约定的成果文件。

2.3 受托人权利

受托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1) 受托人有权在委托人授权范围内管理工程项目和管理协调各参建方工作关系。

(2) 受托人有权知晓项目建设资金筹措等相关情况

(3) 受托人有权按工程咨询合同取得相应酬金及奖励，或参与项目投资节余的提成。

(4) 受托人有权就工程事项提出建议。

(5) 受托人有权对其他参建方的工作进行评价并向委托方提出建议更换其不称职人员。

2.4 提交报告

受托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管理文件和专项报告。

2.5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受托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有关文件归档。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受托人无偿使用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受托人应妥善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3.1 委托人义务

3.1.1 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无偿向受托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受托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1.2 委托人应当书面明确受托人及委托人代表的管理范围和权限并告知各参建方。

3.1.3 委托人应当及时确认相关的往来文件、通知和申请。

3.1.4 委托人应当书面将其工程相关管理制度告知受托人。

3.1.5 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等必要的工作条件，供受托人无偿使用。

3.1.6 委托人应协调工程建设中必要的外部关系，为受托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1.7 委托人应当及时支付服务酬金及奖励，按时缴纳各项建设审批、报批费用。

3.2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受托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受托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受托人。

3.3 审核与答复

3.3.1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受托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审核或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3.2 委托人应及时审批受托人提交的相关文件，协调并解决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由受托人提出的重大问题。

3.4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受托人支付酬金和奖励。

3.5 组织、配合、参与和监督

委托人应当根据建设程序的要求，组织、参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汇报、检查、验收等活动。

3.6 委托人权利

3.6.1 委托人有权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投资、设计使用功能等项目建设相关事项进行认定，以及确定相关设备材料价格和审批工程相关合同、支付和设计变更签证等。

3.6.2 委托人有权得到约定的服务。

3.6.3 委托人有权随时了解工程相关情况，随时检查受托人工作并对其审查监督。

3.6.4 委托人有权决定是否同意受托人调换项目负责人及要求受托人更

换不称职的工程咨询人员。

4. 管理及文档

4.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应约定管理主要内容和目标。

4.1.1 本合同受托人应当在授权范围内管理各专业咨询服务合同的履行，管理协调所涉工程事项。

4.1.2 各专业咨询服务合同应当约定专业咨询服务的主要内容和目标。

4.1.3 各专业咨询服务合同的咨询人应当承诺接受本合同受托人对履约及涉及工程事项的管理并遵守相关工作制度。

4.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文件档案资料的管理应做到：注意时效、及时整理、真实可靠、内容齐全、分类有序。

4.3 在工程项目实施前，受托人应对文件档案的编码、格式、份数等作统一规定；对各类文档归档建立相应的制度。

4.4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文件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由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落实专人具体实施。归档资料的管理应符合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委托人的资料归档要求，要求由委托人于工程建设开始前书面提出。

4.5 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完成后将工程档案及相关资料向委托人和有关部门移交。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保密资料。

4.6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受托人提供与项目建设有关的技术资料、政府有关批准文件以及该工程有关的其他资料，并保证上述资料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完整性。

4.7 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提交按专用条件约定的各类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文档，并对受托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文档有查阅权。

5. 违约责任

5.1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受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1.1 因受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受托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受托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5.1.2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擅自更换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或者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长期不在岗的。

5.1.3 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并给委托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

5.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受托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5.2.2 委托人向受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受托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5.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5.3 除外责任

5.3.1 因非受托人的原因，且受托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受托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5.3.2 受托人对委托人决策（该决策非受托人提供错误咨询意见引起）不承担责任。

5.3.3 因不可抗力对工程项目建设造成的影响，受托人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3.4 受托人的其他免责条款，由双方另行约定。

6. 支付

6.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支付申请

受托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酬金种类及其金额。

6.3 酬金支付应当按照业务完成情况按月支付，专业咨询服务合同中另有约定的，按约定支付。

6.4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委托人应当在收到受托人支付申请的 28 天内及时支付。附加工作的价款应

当在双方确认酬金额的次月支付。

6.5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受托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受托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受托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合同约定办理。

7.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7.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受托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本合同生效。

7.2 变更

7.2.1 合同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7.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受托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受托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7.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非受托人原因）使得受托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受托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受托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7.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7.2.5 因非受托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7.2.6 因工程规模、全过程工程咨询范围的变化导致受托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7.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7.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

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受托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受托人应做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受托人的部分义务导致受托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7.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受托人的原因导致工程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受托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受托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受托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7.3.3 当受托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受托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受托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受托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受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全过程工程咨询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受托人之日，但受托人应承担第 5.1 款约定的责任。

7.3.4 受托人在专用条件 6.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受托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受托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受托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受托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

7.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7.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7.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受托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受托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8. 争议解决

8.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8.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8.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其他

9.1 外出考察费用

由委托人提出的外出考察，要求受托人参加或负责的，相应费用由委托人支付。

9.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受托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9.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受托人组织的相关评审、咨询和论证等会议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9.4 奖励

受托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9.5 守法诚信

受托人及其相关人员不得从其他参建方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9.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其他参建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的具体约定见专用条件。

9.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9.8 知识产权

9.8.1 委托人提供给受托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受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8.2 受托人为实施咨询服务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受托人，委托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受托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8.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受托人在实施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受托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工程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9.8.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9.8.5 受托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酬金中。

9.9 联合体

9.9.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9.9.2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牵头人及各成员工作责任义务，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9.9.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管理、组织协调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第三部分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解释

1.1.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1.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同招标公告招标范围中的内容。

1.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依据

1.3.1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工作依据。

1.3.2 委托人要求使用其他国家和地区技术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所使用技术标准的名称及提供方，并约定技术标准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2. 受托人的义务

2.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依据及使用标准

2.1.1 依据包括：

(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依据包括：(a) 项目批复文件；(b) 全过程工程咨询委托合同；(c)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d) 土地挂牌文件、选址意见书或土地合同；(e)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f) 国家政策、法规；(g) 各专业执行的规范、标准和现行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的有关标准、规程；(h) 其他有关资料。

(2) 使用其他国家和地区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_/_。

2.2 提交报告

受托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各个阶段工作完成 15-30 个日历天内，各阶段报告一式叁份。

主要成果文件明细表

序号	成果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倒水(黄冈)流域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全过程咨询初步设计方案	3	阶段工作完成 30 个日历天内提交成果报告	盖章的纸质文件
2	倒水(黄冈)流域水生态环境综	3	阶段工作完成 15 个日历天内提交	盖章的纸质文件

	合治理项目全过程咨询可行性 研究报告		成果报告	
3	倒水(黄冈)流域水生态环境综 合治理项目全过程咨询工程勘 察报告	3	阶段工作完成 30 个日历天内提交 成果报告	盖章的纸质文件
4	倒水(黄冈)流域水生态环境综 合治理项目全过程咨询跟踪审 计报告	3	阶段工作完成 15 个日历天内提交 成果报告	盖章的纸质文件
5	倒水(黄冈)流域水生态环境综 合治理项目全过程咨询结算审 核报告	3	阶段工作完成 30 个日历天内提交 成果报告	盖章的纸质文件
6	倒水(黄冈)流域水生态环境综 合治理项目全过程咨询工程监 理报告	3	阶段工作完成 15 个日历天内提交 成果报告	盖章的纸质文件

2.3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受托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30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移交时间为项目服务期限结束后 30 日内，移交方式为无偿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提供资料

签订合同生效时，委托人应按下表无偿向受托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政府部门批准的工程项目建设的有关文件	1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

注：资料如有保密要求，应在相关保密条款中注明。

3.2 提供工作条件

无须提供房屋、设备，供受托人无偿使用。

3.3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3.4 服务开始日期：合同签订后开始。

3.5 审核与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3 天内，对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管理及文档

4.1 进度管理

4.1.1 受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进度目标，编制项目总体控制计划。

本合同进度目标：严格控制整个项目的进度，严格实施计划进度管理，及时向委托方申报年、季、月、周工程进度计划报告，若工程进度达不到项目总进度计划的要求，应及时查明原因上报委托方，并及时采取相应的积极补救措施予以调整，以确保整个工程项目如期完成。

4.1.2 受托人有权审核其他各参建方的进度计划，对进度计划进行分级管理，通过不断的检查、调整、预测，提出相应的控制措施，确保实现工期目标。

4.1.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受托人应进行进度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及时向委托人汇报进度控制情况。

4.1.4 工期延期

(1) 工期延期包括下列情况

- 1) 委托方原因；
- 2) 不可抗力；
- 3) 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具体情况，由委托方批准的工期顺延。

(2) 发生工期延期，委托方按照本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附加工作酬金计算标准向受托方支付报酬。同时受托方有权就因工期延期对受托方造成的其他损失索赔。

4.1.5 工期延误

(1) 工期延误包括下列情况；

- 1) 受托人原因；
- 2) 其他参建方原因。

(2) 发生工期延误，受托人必须积极有效的进行进度控制。由于受托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由于受托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4.2 质量管理

4.2.1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质量管理目标，编制相应的质量管理实施计划。

由于受托人原因造成质量管理目标不能实现，受托人按照专用条件的约定承担

违约责任。

本工程质量管理目标：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本合同规定控制目标。

4.2.2 受托人应参加设计交底会议，分析、确定质量控制重点、难点；安排其他参建方负责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工作。

4.2.3 受托人对具备资质条件以外的服务项目，如水土保持、防洪评价、设计管理、资产评估等，可择优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实施，并对转委托企业的委托业务承担连带责任。

4.2.4 受托人在征得委托人认可后，有对工程上使用的材料的决定权。有权会同监理对施工质量进行检验。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监理单位组织更换；对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的施工作业，有权通知监理单位组织整改、返工。

4.2.5 受托人应组织定期或不定期的质量检测会和分析会，分析、通报施工质量情况，协调有关单位间的施工活动以消除影响质量的各种外部干扰因素。

4.3 安全、文明管理

4.3.1 受托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安全文明目标，组织编制安全文明管理实施计划及安全应急预案，并报送委托人审核。

本工程安全文明管理目标：按照审核的安全文明管理实施计划及安全应急预案，负责督促指导工程施工单位做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到施工合同约定标准，并督促检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目标、措施及相关规章制度的制定和落实。

由于受托人原因造成项目安全文明目标不能实现，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4.3.2 受托人应根据项目施工安全目标的要求配置必要的资源，确保施工安全，保证目标实现。

4.3.3 受托人应当督促其他参建方落实安全保证体系，不定期协同委托人组织工地安全文明检查，会同委托人、其他参建方处理工地各种纠纷。

4.4 投资管理

4.4.1 受托人根据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投资控制目标，编制相应的投资管理实施计划。

由于受托人原因造成项目投资目标不能实现，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4.4.2 受托人负责编制年度、季度、月度资金使用计划，报送委托人审批。按照委托人对资金使用计划的审批意见，修正资金使用计划。根据委托人认可的资金使用计划，进行投资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控制项目投资。

4.4.3 受托人负责在招投标、合同谈判、合同拟定过程中，对建设资金有关内容进行审核、分析。

4.4.4 受托人负责审核其他参建方合同与建设资金有关的条款。

4.5 竣工验收

4.5.1 委托人有权组织竣工验收，对受托人的工程竣工结算和财务决算进行监督，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受托人的结算、付款及其他工程管理情况进行抽查和审计。

4.5.2 委托人应在项目建成、竣工验收合格后，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项目移交手续。

4.5.3 工程竣工结算后 28 个工作日内，如有履约保证金，委托人应退还受托人提交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4.5.4 受托人有权签认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

4.5.5 受托人组织或协助委托人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并将验收合格的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协助办理权属登记，并协助委托人办理固定资产移交手续。

4.6 突发事件处理

受托人在分析工程具体情况的基础上，编制各类突发事件及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预案，积极应对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各类突发事件及不可抗力事件，并及时通知委托人妥善处理。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工期延期，按照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处理。

4.7 资金拨付管理

4.7.1 受托人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提交整个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委托人结合项目具体情况于 7 日内对项目资金使用计划进行批复。受托人按照委托人批复，对资金使用计划进行修正，并于批复后 14 日内，递交符合委托人要求的资金使用计划。

4.7.2 受托人于其他参建方提交付款凭证后 7 日内，对其进行审批，将审批结果递交委托人，由委托人审批后进行支付。

4.7.3 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的要求，配合审计部门完成对本项目的审计。

4.8 变更与索赔管理

4.8.1 受托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以根据工程的实际进展情况，签发变更指令、评估变更。在委托方授权下可进行变更的范围约定为：/。

4.8.2 受托人不得在实施过程中利用洽商或者补签其他协议随意变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超出初步设计批复范围的变更，由勘察、设计或施工承包商提出，经受托人调查核实与相关方协调后，由受托人报委托人核准。

4.8.3 受托人在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中提出的优化变更，使委托人节约了工程项目投资，委托人按专用条件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4.8.4 合同双方有权就对方原因造成的损失提出索赔，如果该索赔要求未能成立，则索赔提出方应补偿由该索赔给他方造成的各项费用支出和损失。

5. 违约责任

5.1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5.1.1 除通用条款受托人的违约责任外，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约定履行任务的其他情况包括：/。

受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5.1.2 工程建设过程中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受托人负责紧急处理，做好善后工作，及时通知委托人；如因受托人管理不善引起重大安全事故的，或者发生安全事故，受托人处理不当给委托人造成名誉、财产及其他损失的，委托人有权中止合同，同时向受托人追究经济以及其他责任。

5.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执行。

6. 支付

6.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

6.2 支付酬金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酬金为：（根据中标金额或中标费率确定）。

6.3 支付方式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签订后，委托方向受托方联合体牵头人支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酬金，具体支付节点如下：签订合同时详细约定。

7.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7.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2 变更

7.2.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增加部分咨询费另行协商。

7.2.2 除不可抗力外，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受托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相应的附加工作酬金确定方法：根据完成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实际发生的费用确定附加工作酬金。

7.2.3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根据增加服务内容的标准收费 6 折确定，无收费标准按一事一议确定。

7.2.4 因工程规模、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的变化导致受托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酬金为暂定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酬金扣减未提供咨询服务内容对应酬金的 50%。

7.2.5 受托人将咨询阶段成果已递交给委托人，由于非受托人原因造成项目无法开展，已完成的咨询成果费用，委托人应足额按时支付。已完成咨询工作合同金额根据 6.2 确定。

8. 争议解决

8.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8.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其他

9.1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相关咨询工作完成后按照 6.2 条支付咨询费用。

9.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5%。

奖励金额在本项目工程决算完成后 30 日内，由委托人支付给受托人。

9.3 保密

9.3.1 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完成后将工程档案及相关资料向委托人和有关部门移交。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本工程有关的保密资料；

9.3.2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而不得泄露其他参建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

9.3.3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9.4 知识产权

9.4.1 关于委托人提供给受托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委托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委托人所有。

关于委托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得转借。

9.4.2 关于受托人为实施服务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受托人。

关于受托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得转借。

9.4.3 受托人在勘察设计服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委托人承担。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附件二：联合体协议书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倒水(黄冈)流域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全过程咨询。

2、项目地点：黄冈市红安县倒水流域上中下游及周边区域。

3、建设内容：①倒水河干流（七里坪段）生态修复工程：沿倒水河干流（七里坪段）建设生态护坡，总面积 15900m²；建设植物缓冲带 28230m²。②倒水河支流七里坪河生态修复工程：沿倒水河支流七里坪河建设生态护坡，面积 20820m²，植物缓冲带 14490m²。③城镇污水水质净化及资源化利用工程：新建尾水人工湿地 60750m²。④入河排污口整治工程：整治倒水河七里坪镇段 7 处重点超标排口，在重点排口上游建设污水管网 2840m，新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 3 处。①城镇污水水质净化及资源化利用工程：实施高桥镇污水处理厂、二程镇污水处理厂和城关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深度净化，建设人工湿地 3 座，总面积 16000m²。②人工湿地工程：在倒水（黄冈）中游主要支流沿线构建旁路人工湿地，强化处理河道水质，总面积 92800m²。③入河排污口整治工程：对红安县城城区水质不达标的 9 个重点入河排口实施综合治理，在排口上游铺设污水管网 16865m，开展管网修复约 3094m。④河流生态拦截带工程：在倒水（黄冈）中游主要支流高桥河、细罗家坡河、下店河、江家店河、曹家河、翹台河，建设生态拦截沟 40240m，生态塘 240725m²，生态护坡 42024m。①城镇污水水质净化及资源化利用工程：实施太平桥镇污水处理厂、觅儿寺镇污水处理厂和八里湾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深度净化，建设人工湿地 3 座，总面积 55000m²。②人工湿地工程：在倒水（黄冈）下游段主要支流沿线构建旁路人工湿地，强化处理河道水质，人工湿地总面积 208000m²。③入河排污口整治工程：实施八里湾镇 3 个重点超标入河排污口整治，新建污水收集管 10165m。④河流生态拦截带工程：在太平河、楼子岔河、石门楼河和八里湾支流建设生态拦截沟，总长度 23030m。在太平河、楼子岔河和石门楼河周边建设生态塘，总面积 185820m²。。

4、项目背景：倒水河是长江一级支流，发源于河南省新县，流经湖北省黄冈市红安县，最终于武汉市新洲区龙口汇入长江。倒水河覆盖面积广、支流众

多，其不仅承担着沿线区域生活供水、农业灌溉、防洪排涝、生态保育和文化旅游等多元功能，更是维系黄冈市生态安全与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命脉。推动倒水河黄冈流域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不仅关乎区域水资源安全与水生态健康，更关系到长江中下游整体水环境质量和流域可持续发展格局。开展这一工作，是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落实长江大保护战略的具体举措，也是推进红安绿色转型、实现乡村振兴发展的必然选择。

5、建设工期：三年。

6、投资金额：暂定 30400 万元。

7、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服务范围及内容

1、项目管理（前期统筹管理阶段）

项目管理工作应包括但不限于协助项目报批报建报建手续办理、法务管理、合同管理、进度管理、工程设计管理、造价管理、组织协调管理、质量管理、信息档案管理等。同时对于全过程咨询服务涉及建设工程概念方案、前期咨询、专项咨询、造价咨询、工程勘察、工程监理等工作的管理服务。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工作大纲的编制

项目管理服务根据项目要求及业主需求，提出整体工作大纲，包括全过程咨询项目内容（初设、报建相关报告、跟踪审计、勘察、监理等），项目推进工作方案（管理目标、项目推进时序要求、各类工作统筹管理、开发计划等），提交成果时间及内容要求，人员配置要求等。

（2）初设编制管理，协助完成项目定位、市场研究、经济测算等方面工作内容的统筹审核，同时做好造价咨询和概念方案的对接管理工作。

（3）初设成果管理，根据业主要求及可研内容，审核项目概念方案，完成各类经济指标的核对，做好后续方案深化设计的对接工作。

（4）各类报建相关报告编制成果管理，根据项目推进要求，协助业主做好相关报告编制单位的成果管理和进度管理工作，确保按照项目推进要求，完善各类报告编制工作。

（5）跟踪审计管理，按照项目成本控制要求，积极协调设计单位及造价咨询单位完成相应的造价咨询工作，为项目后续招标，成本管控提供有力支持。

（6）工程勘察管理，根据项目推进要求，协调工程勘察单位做好各阶段的工程勘察相关工作，为各阶段设计及成本测算提供依据，同时做好各类勘察相关手续办理管控工作。

（7）监理统筹管理，根据项目实际推进要求，做好监理单位的统筹管理工作，确保项目稳步推进。

（8）法务管理及合同管控

法务管理确保项目在各个阶段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通过法务管理，识别、评估和控制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法律风险如合同风险、知识产权风险等。

合同管控根据项目要求，结合业主需求建立项目合同清单和台账，提出合同管控要求，配合业主开展项目前期策划、概念方案、可研、专项咨询、造价、勘察及监理等项目的合同管控工作，主要负责合同履约的监管、协助处理合同纠纷机索赔、配合做好合约支付计划并审核成果质量以及处理合约评价终止移交等相关总结工作。

（9）进度及质量管理

根据项目整体进度要求，制定项目当前总进度安排工作表，明确当前阶段各单位的工作内容及工作要求，根据项目需求提前做好项目当前阶段的各单位工作部署，包括前期拿地阶段各咨询报告的审查配合及进度要求、项目概念方案阶段各单位成果的分析论证、可研报告的成本控制要求与设计方案及项目整体经营的匹配、勘察监理以及造价的工作协调等。确保项目前期各类工作的有序推进。

（10）信息档案管理

根据项目推进要求，结合业主需求建立项目档案，并提出规范化管理要求，协助业主做好包括成果资料、审查资料、报批资料以及监理日常管理资料等一些列项目前期档案资料管理，确保资料的完整性及规范性，满足项目前期各类审查调阅要求。

2、初步设计

（1）总体设计要求

针对倒水（黄冈）干流段水生态环境上游水质相对良好，中游污染高峰、下游支流水质差的格局，本次治理须坚持问题导向、系统治理，以冯集国控断面水质达标为底线、生态修复为核心，通过流域协同治理，构建“源头减量-过程拦截-末端净化-长效管护”的治理体系，实现“全流域、全要素、全过程”的系统治理。

（2）设计依据

行业相关技术标准。

（3）设计深度要求

初步设计满足《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3、工程勘察

（1）服务内容：主要包含钻探、静力触探、现场试验、编写报告、室内试验、基坑支护设计以及地下管线探测等工作内容。

（2）成果交付：地勘勘察报告。

4、跟踪审计

（1）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

1）服务内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项目清标、进度款（预付款）审核、签证变更测算及审核、材料设备询价等。

2）成果交付：月度跟审报告。

5、工程监理

（1）服务内容：在施工阶段，建立项目监理规划和实施方案；进度管理、质量管理、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工程变更、索赔及施工合同争议处理、信息及合同管理；协调有参建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在竣工验收阶段，组织工程单位工程预验收和专项预验收，提交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参与业主组织的单位工程竣工，整理、移交监理归档资料，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

（2）成果交付：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工程师通知单、监理工作联系单、例会纪要、监理月报、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三、服务费用测算

1、项目管理

收费依据：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2、初步设计

收费依据：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3、工程勘察

收费依据：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4、跟踪审计

收费依据：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5、工程监理

收费依据：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四、适用规范标准

1、项目管理、初步设计根据中标金额明确；

2、工程勘察、跟踪审计（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和工程监理依据中标费率及据实结算基数结合国家对应收费标准明确。

3、合同内容具体以最终签订的内容为准。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二) 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联合体协议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投标报价清单

六、拟分包计划表

七、分包意向协议书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

(二) 关联单位情况说明

(三) 近年财务状况表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五) 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六)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七) 投标人信誉声明

(八) 项目管理机构

(九) 投标人获奖情况

(十)其他要求资格审查资料

十、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大纲

十一、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的投标总报价(其中, 增值税税率为 _____), 服务期限: _____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完成相关服务工作。

2. 我方拟派的项目负责人: _____(姓名), 证书名称: _____, 证书编号: _____。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_____。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项目负责人如是注册类执业资格, 证书名称填写 ××注册××师, 其证书编号应填写注册执业证书编号。如是职称证书, 证书名称填写专业类别、级别、工程师, 其证书编号应填写职称证书编号。

(二) 投标函附录

___（项目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序号	名目	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见投标函	
2	服务期限	见投标函	
3	投标报价	见投标函	
4	投标有效期	___日历天	
5	投标保证金	___元	
.....			
.....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招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主要内容对本表内容进行扩充、修改。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 性别：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服务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

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1.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未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不需联合体协议书，也无须盖单位章和签字。

3. 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要求大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且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联合体协议书第4条中应当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二“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的预留工作及金额”的范围，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

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且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可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优惠政策的，联合体协议书第4条中应当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四、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扫描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招标的投标（项目编号：_____），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投标人采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用本格式。

2.投标人可采用银行提供的保函格式，但担保内容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或对招标人的权利造成实质性的限制。

五、投标报价清单

1.服务费用清单说明

2.服务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备注：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投标报价清单格式。

六、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资信)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本表适用于非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

七、分包意向协议书

甲方：_____（投标人名称）

乙方：_____（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名称）

乙方：_____（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名称）

...

鉴于甲方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或委托人）（项目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以下简称本服务）的服务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服务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在遵守《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及其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分包意向协议：

1. 在本工程的投标阶段，甲方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中标后，甲方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组织和协调工作。

2.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分包工作投标所需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质（资信）、资格、分包工作报价、技术文件、经营状况等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甲方为此提供便利条件，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擅自降低乙方提供的分包工作报价。

3. 甲方承诺中标后，就本协议约定的分包工作以分包合同的形式交由乙方承担；乙方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并对甲方负责。甲方和乙方就分包工作对招标人（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4. 甲方拟分包给乙方的工作、分包合同金额、分包合同金额占比如下：

序号	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名称	分包合同工作内容名称	分包合同金额（万元）	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满足分包工作的企业资质（资信）（如需）	备注
	合计					
	本项目合同金额（万元）					

5. 本协议中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小微）企业（乙方）与分包企业（甲方）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6. 中标后，本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一式_____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

甲 方：_____（盖单位章） 乙 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_____（签字）

乙 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本分包意向协议书适用于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可以分开签署。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投标人未采用向中小（小微）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的，投标文件中不需分包意向协议书，也无须盖单位章和签字。

3.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且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分包意向协议书应当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二“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的预留工作及金额”的范围，明确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允许大中型企业以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且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可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优惠政策的，分包意向协议书应当明确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分包意向协议书后附接受分包的中小（小微）企业，能够承担分包工作所需的有效

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资信）证书（如需）、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件的扫描件。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以下简称本工程服务）招标投标活动，本工程服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 / 部分内容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工作内容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2. _____（工作内容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的投标人应当如实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划型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非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的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投标截止日如在6月30日以前，则上一年度数据是指上上个年度的数据，例如投标截止日为2014年6月30日，上一年度数据是指2012年度的数据。如投标截止日如在6月30日以后，则上一年度数据是指上个年度数据，例如投标截止日为2014年7月1日，上一年度数据是2013年度的数据。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资信） 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万元)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 关联单位情况说明

单位负责人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控股与被控股关系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 备注：1. 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相关关联单位的情况。没有相关关联单位的明确填“无”。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三) 近年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___年	___年	___年
一 注册资金	万元			
二 净资产	万元			
三 总资产	万元			
四 固定资产	万元			
五 流动资产	万元			
六 流动负债	万元			
七 负债合计	万元			
八 营业收入	万元			
九 净利润	万元			
十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 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备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不利于投标人的数据为准。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业主名称	
业主地址	
业主电话	
合同金额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

- 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五) 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业主名称	
业主地址	
业主电话	
合同金额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进度情况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六)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类别	序号	发生时间	情况简介	证明材料索引
诉讼情况				
仲裁情况				

备注：本项目不要求提供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七) 投标人信誉声明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截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处于正常的经营状态，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 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
-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在最近三年内由于勘察、设计、监理等过失造成了重大工程质量事故（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5.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6.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7.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法院判决为行贿罪的；
- 8.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17）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同时我方声明：我方信誉满足投标人须知第 1.4.1（4）目的要求。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1. 投标人应针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1（4）目的要求，在此对其信誉情况做出说明，并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以上格式为示例。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按要求做出声明。
3.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应对各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失信被执行人、行贿犯罪行为等情况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截图”附在评标报告中。

(八) 项目管理机构

8-1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 任职	姓名	技术 职称	学历	专业	岗位	工作 年限	执业（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 名称	级别	证号	

备注：本表填报的主要人员应满足投标人须知第 1.4.1（5）、（6）目的要求。

8-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职业）资格证书（岗位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承担的任务					
备 注					

备注：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主要人员，并标明序号。
- 2.“获奖情况”包括已完项目获奖情况，应当写明项目名称、获奖名称、颁奖单位、获奖日期），获表彰情况应当写明获奖名称、颁奖单位、获奖日期。获奖时间以表彰文件或获奖证书的时间为准。
3.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7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4. “担任职务”是指担任过类似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5. 属退休人员的须提供退休证明和投标单位的聘用协议（或劳务合同）。

8-3 其他各专业咨询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职业）资格证 书 (岗位证书) 名称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承担的任务					
备 注					

备注：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主要人员，并标明序号。
- 2.“获奖情况”包括已完项目获奖情况，应当写明项目名称、获奖名称、颁奖单位、获奖日期），获表彰情况应当写明获奖名称、颁奖单位、获奖日期。获奖时间以以表彰文件或获奖证书的时间为准。
3.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7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九) 投标人获奖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奖名称	获奖日期	颁奖单位

- 备注：1. “获奖情况”包括已完项目获奖情况，应当写明项目名称、获奖名称、颁奖单位、获奖日期，获表彰情况应当写明获奖名称、颁奖单位、获奖日期。获奖时间以以表彰文件或获奖证书的时间为准。
2. 已完项目获奖情况应附合同协议书、表彰文件或获奖证书的“扫描件”；获表彰情况表彰文件或获奖证书的“扫描件”。
3. 颁奖单位应当是国家机关或民政部门注册登记的合法颁奖单位。
4.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按要求填写。

(十) 其他要求资格审查资料

9-1 拟投入本项目的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制造年份	用途	备注

备注：本表为示例，如投标人须知第 1.4.1（7）目要求填报“拟投入本项目的仪器设备”，则投标人按本表填报，并按投标人须知第 3.5.8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须知第 1.4.1（7）目要求的是其他内容，则按其他内容编制本部分内容，并按投标人须知第 3.5.8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十、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大纲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大纲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备注：由招标人根据相关标准招标文件或项目需求自行拟定其主要内容。

十一、其他资料